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1)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 (2) 取消上市地位；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申請覆核GLC決定。上述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原因為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復牌截止日期前尚未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且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管，具體取決於本公司仍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本公司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本公司任何未來交易或安排需要股東批准或公開披露，則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出所需通知，包括於本公司網站進行發佈及根據收購守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進行發佈（如適用）。

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